**嘉義縣鹿草鄉後塘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1次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段招考）

**一、依據：**

（一）教育部頒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辦法」。

（二）嘉義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

1. 嘉義縣政府114年6月30日府教幼字第1140171394號函。

二、甄選科別及名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類科 | 職缺 | 錄取  名額 | 備取  名額 | 聘期 | 備註 |
| 一般代理教師 | 懸缺 | 3名 | 若干名 | **自114年8月1日起**  **至115年7月31日止** | **1.擔任科任，錄取人員需兼任行政職位(教導主任、教務組長、訓導組長)，錄取後由學校安排，不得拒絕。**  2.實際授課年級及行政職務視學校需求安排。 |

**三、報考基本條件及資格：**

（一）基本條件：

1. 身心健康之中華民國國民，品德優良、操守廉潔、儀態端莊、口齒清晰者。
2. 無教師法第14條各款規定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之情事者。
3. 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

（二）資格條件：

|  |  |
| --- | --- |
| 第1階段招考  報名資格 | 國小普通科:符合基本條件且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及該類科合格專長證書。。 |
| 第2階段招考  報名資格 | 國小普通科:符合基本條件第一階段資格，或修畢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 第3階段招考  報名資格 | 符合基本條件且大學以上學校畢業。英語專長代理教師需為相關科系畢業或其他足資證明英語專長相關認證文件。 |

**四、報名地點：**嘉義縣鹿草鄉後塘國民小學

　　　　　　 嘉義縣鹿草鄉三角村毛蟹行11號　電話：（05）3752548#09

**五、報名日期：第1、2、3次招考報名時間即日起（於上班日9:00~16:00)至114年7月9日（星期三）上午12:00止繳交報名表至本校辦公室。**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二或第三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參看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站上之公告，不另修正本簡章。

**六、簡章及報名表：**即日起請至嘉義縣教育資訊網（<https://www.cyc.edu.tw）、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s://personnel.k12ea.gov.tw/tsn/index）及本校網站(https://www.htes.cyc.edu.tw)自行下載相關表件(函索恕不受理)。

**七、報名手續**(不受理通訊報名)**：**

**（一）**繳交報名表（委託報名者須填具委託書，附件四）、繳驗證件（正本及影印各一份，正本審查後當場發還，影印本留存備查）**，持影印本送審者概不受理**。

（二）資料審查繳附下列，請自行備妥，不齊全者不予受理，報名期限內未完成手續者不得補送件：

1. 報名表一份。(請貼三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一張)
2. 國民身分證。
3. 國民小學教師證書或修畢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修畢證明書或大學(含以上)畢業證書。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內容規定，備妥經駐外單位認證完整文件始得報名)
5. 切結書。（如附件二，切結無教師法無教師法第14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33條規定情事者)
6. 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證明(限男性)。
7. 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申請查閱同意書。（如附件三）
8. 個人檔案資料。（履歷表含自傳一式三份，以A4紙張繕打，以不超過5頁為限，其他如服務證明、獲獎記錄、教學檔案，本土語中高級證照或其他特殊專長文件，請自行以文件夾裝成冊)。

**八、甄試日期、方式及時間：**

|  |  |
| --- | --- |
| 第1階段招考  日期、時間 | **114年7月10日(星期四)10:00起**  （請於**9:40**前至人事室報到）  如尚有餘缺，則進入第二階段甄選。 |
| 第2階段招考  日期、時間 | **114年7月10日(星期四)10:30起**  （請於**10:10**前至人事室報到）  如尚有餘缺，則進入第三階段甄選。  備註:如第1階段無符合資格的人報名，將提前至10:00招考。(電話通知) |
| 第3階段招考  日期、時間 | **114年7月10日(星期四)11:00起**  （請於**10:50**前至人事室報到）  備註:如第2階段無符合資格的人報名，將提前至10:30招考。(電話通知) |

注意事項：

（一）遇天然災害停止上班時，順延至次一上班日，不另行通知。

（二）未依限報到者，現場唱名3次後仍未應試者視同放棄。

**九、甄試成績計算方式及錄取標準：**

|  |  |
| --- | --- |
| 一、試教50﹪ | (一)時間：10分鐘。(第9分鐘時響一聲短鈴提醒；10分鐘時響一長聲結束鈴，考生即刻停止。)  (二)範圍：  請自選國小五年級上學期自然與生活科技或社會教材，版本自選，自編教學活動。  3.請準備試教科目教案(格式不拘)一式三份，教具自備。 |
| **二、**口試(含資料審查)50﹪ | (一)請備妥個人相關資料一式三份，含履歷表(含自傳)、服務證明、獲獎記錄、教學檔案，或其他相關專長佐證文件，請以文件夾套裝成冊。  (二)考生先繳交備審資料給口試委員，口試時間以 10分鐘為限。 |
| 一、正取及備取依總成績高低排序，從最高分依序按缺額數列為正取，後依次列為備取人員，若分數相同，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二、單項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  三、口試入場順序於考試當天現場公布。 | |

**十、甄試地點：**嘉義縣鹿草鄉後塘國民小學(試場當天公布)。

**十一、各場次招考結果公告：**(請自行上網查閱，不另行通知，且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  |  |
| --- | --- |
| 第1次招考結果公告 | **114年7月10日(星期四)11:10**前公告在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站及本校網站上。 |
| 第2次招考結果公告 | **114年7月10日(星期四)12:30**前公告在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站及本校網站上。 |
| 第3次招考結果公告 | **114年7月10日(星期四)18:00**前公告在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站及本校網站上。 |

十二**、補充規定：**

（一）正取人員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錄用；本校另行通知報到時間，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人員遞補。

（二）**經甄選錄取代理教師聘期自民國114年8月1日（以實際到職日核薪）起至115年7月31日止**，若代理原因提前消失，應無條件解除職務。備取者依成績高低列冊候用（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候用時間自榜示之日起至114年9月30日止，候用期滿未任用者不再任用。

（三）有關代理教師敘薪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嘉義縣政府最新敘薪函文規定辦理。

（四）經錄取之代理教師，應於報到後一週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 (含Ｘ光透視證明)；未繳交體檢證明或患有法定傳染病者，視同未完成報到手續，以自動放棄論，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

（五）代理教師經錄取後，若發現因資格不符或違反相關法令屬實，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無條件解聘，不得要求補(賠)償。

（六）聘約未到期，須於1月前告知校方，並不發給服務期間表現優良證明。

（七）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嘉義縣鹿草鄉後塘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一次1-3招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懸缺)**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 | **編號** | |  | | | | 貼相片處 | |
| 出生  年月日 | | | 年　 月　 日 | | | 身分證  統一編號 | |  | | | |
| 連絡住址 | | |  | | | | | | | | |
| 最高學歷 | | |  | | | | | | | | 連絡電話 | 日：  夜：  行動： | |
| 電子信箱 | | |  | | | | | | | |
| 教學  經歷 | | 服務學校 | | | 職 稱 | | 服務期間 | | | 離職原因 | |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上述個人資料全部屬實否則願負任何法律責任。  **報考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應  考  資  格 | 審核者在右欄打 | |  | 1.國民身份證影本 | | | | | | | | | |
|  | 2.國民小學教師證書（字號： ） | | | | | | | | | |
|  | 3.教育課程修畢證明書 | | | | | | | | | |
|  |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 | | | | | | | |
|  | 5. 切結書 | | | | | | | | | |
|  | 6. 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證明（限男性） | | | | | | | | | |
|  | 7.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申請查閱同意書 | | | | | | | | | |
|  | 8. 個人檔案資料 | | | | | | | | | |
| 其他 | 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初審結果 | | | 合格；符合第 次招考資格  不合格 | | | | | | 審查人員 | | |  | |

註:粗黑框部分由學校填寫

附件二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參加嘉義縣鹿草鄉後塘國民小學辦理114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已報到者應即離職，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特此切結。

（一）有教師法第14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33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二) 所附或填寫之資料有偽造或不實之情事者。

此致

嘉義縣鹿草鄉後塘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嘉義縣鹿草鄉後塘國民小學114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

**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申請查閱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嘉義縣鹿草鄉後塘國民小學114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嘉義縣鹿草鄉後塘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報名委託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嘉義縣鹿草鄉後塘國民小學辦理114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特委託 全權處理報名事宜，並接受其審核結果無任何疑義，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致

嘉義縣鹿草鄉後塘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住址：

電話：

身分證字號：

受委託人： （簽章）

住址：

電話：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查驗後歸還）